

**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**特别提示: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;**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**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20年11月17日发出通知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下午3:00在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，开发区大道1788号205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3,356,516,5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43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,328,055,5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82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8,460,9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1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55,451,0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9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6,990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8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8,460,9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142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  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56,415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0%；反对10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349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0%；反对10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陈继峰、冯金伟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 日